

簽 於 本校總務處

109. 11. 24

主旨：有關本校 110 年飲用水檢測工作合約書簽約乙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 二、經查本校目前共計有 47 臺飲水機，除廚房之飲水機因供應全校營養午餐為確保食用安全採每季檢驗一次外，其餘 46 臺飲水機以每季抽驗七分之一台數，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 三、本校自 100 年起迄今均委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採樣工作，履約期間服務品質及態度良好，110 年起之檢驗費用每臺次檢測金額為 800 元整，故擬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續與該公司辦理簽約，本案契約金額共計 22,400 元整，經費由高中教育-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支應。

擬辦：奉核後，請准予同意與該公司辦理 110 年簽約事宜，契約內容詳如附件，並請同意契約書 1 式 3 份用印。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事務組 吳思嫻

會計室 黃雪嬌

高雄市立 文山高級中學 校長 王明政

教師兼任 聶松齡
總務主任

10745

裝

訂

線

檢測合約書

合約編號： 110010406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許可證字號：第 050 號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市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

TEL：(06)201-0769(代表號) FAX：(06)201-2117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合約書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茲將下述工作委由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爰經雙方同意簽訂本"檢測合約書"如下：

- 一、檢測名稱：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飲用水定期採樣及分析工作。
- 二、檢測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1 號。
- 三、檢測日期：由甲、乙雙方協調採樣時間。
- 四、檢測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一、飲水機檢測(每季)	800	7 台×4 季	22,400
(大腸桿菌群)			
以上報價以實作實算			
		合計	22,400

工作期限：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 六、合約金額：新台幣貳萬貳仟肆佰元整(含稅)。
- 七、付款方式：以本檢測合約書為憑，於每次(季)採樣分析完工後開立該次(季)發票乙張向甲方請款；甲方開立 2 個月內之期票付清該次(季)之檢測費用
- 八、其他：乙方應於採樣後 2 週內提出正式檢測報告壹式 3 份予甲方備查。
- 九、合約時效：本檢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期起生效，至完工驗收甲方付清合約金額後解除合約效力。
- 十、本檢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 十一、本檢測合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現行法令補充為準。
- 十二、本檢測合約如有爭議，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下列簽署人員業經充份授權分別代表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上簽署、蓋章以為證明。)

甲 方：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地 址：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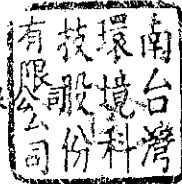
統 一 編 號：

電 話：(07) 777-7272

傳 真：(07) 710-5508

乙 方：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

統 一 編 號：84526676

電 話：(06)201-0769

傳 真：(06)201-21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